# ROHS2.0认证办理检测标准和项目

| | |
|---|---|
| 产品名称 | ROHS2.0认证办理检测标准和项目 |
| 公司名称 | 深圳万检通检验机构 |
| 价格 | .00/件 |
| 规格参数 | |
| 公司地址 |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空路36号华盛泰D栋3F |
| 联系电话 | 13543507220 13543507220 |

# 产品详情

RoHS认证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，它的全称是《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》(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)。该标准已于2006年7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，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，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。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(注意:PBDE正确的中文名称是指多溴二苯醚，多溴联苯醚是错误的说法)共6项物质，并重点规定了铅的含量不能超过0.1%。

原指令2002/95/EC于2006年7月1日实施，涵盖了直流电在1500V，交流电1000V以下的八大类电子电气设备（EEE），指令规定在新投放市场的EEE，均质材料（Homogenous material）中铅（Pb）、汞（Hg）、六价铬（Cr（VI））、多溴联苯（PBBs）和多溴联苯醚（PBDEs）的含量分别不得超过1000ppm，镉（Cd）的含量不得超过100ppm。

RoHS 2.0（2011/65/EU）于2011年7月21日生效，并于2013年1月3日正式实施（2002/95/EC同日废止）。

3. 对制造商、进口商和商有更明确的定义，并且进一步规范其职责。另外，制造商和进口商必须持续对不符合指令要求以及召回的EEE产品进行登记，并将相关资讯传递给商。可授权代表，代替欧盟境外制造商履行符合CE标示和RoHS指令相关职责。

4. 规定了产品需贴附CE标志及CE标志的相关事宜：EEE产品投放于市场之前，制造商/进口商/商需确保已依据768/2008/EC 附录II 模组A的符合性程序进行了相关，并且必须在终产品贴上加贴CE标识。其相关技术文件及欧盟符合性声明书需至少保留10年。

本指令将在发布于OJ第20日起生效，成员国需要在2013年1月2日前将其转化为本国法律，即新指令将在2013年1月3日正式实施，旧指令2002/95/EC同时废止。

2011/65/EU的发布将给中国的电子电气产品制造企业带来一定的影响，特别是由于将医疗器械类产品、监视和控制仪器产品列入规管的范围，因此对这两类制造企业的影响将是非常巨大的；此外，由于电子

电气产品上需要贴附CE标志，因此，对业界符合指令的要求，也将是一个巨大的挑战。